

《四川省矿产资源年报（2022年度）》编印工作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支出政策依据	预期绩效目标	执行年限	经费预算 (万元)
1	《四川省矿产资源年报（2022年度）》编印工作	1、收集年报编制所需的部、省、市相关资料，包括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报、地质勘查成果、矿产资源供需形势、矿产资源规划等，对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整理研究、提取有用信息。 2、编撰《四川省矿产资源年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校对、修订等工作。 3、完成年报审定出版和印刷等事务性工作，发布年报数据。 4、负责将年报报送自然资源部和省、市有关部门，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和决策参考。	1、根据原地质矿产部文件《关于编印矿产资源年报的通知》（地办发〔1992〕30号），为加强矿产资源管理，部决定自1992年起，各省（区、市）地矿主管局（厅）正式编印本省（区、市）矿产资源年报。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有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川财综〔2017〕50号）。2016年起，四川省财政厅已将《四川矿产资源年报》纳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	1. 年报利用率等于100% 2. 年报出版时间在2023年10月之前； 3. 印刷差错率≤1%； 4. 印刷出版年报200份； 5. 年报反映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提升我省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6. 年报使用部门满意度≥80% 7. 实际执行经费控制在预算之内。	1年	8.00